

江苏怀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星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怀德法字（2025）第 02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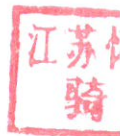
致：常州星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常州星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江苏怀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常州星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周善良律师、王滨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就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进行审查。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



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律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准则、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就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核查，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提请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登载了《常州星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常州星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将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参会人员、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等予以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并按照《会议通知》所载内容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何永成主持。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4 月 28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1、2025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共 6 名，均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分别为常州全益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何永成出席）、常州星益实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何永成出席）、何永成、秦建平、刘红、邢澄秀，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3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以上出席人员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本所律师，以上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列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

公司董事会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会议通

知》中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

- 1、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审议《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事项进行表决及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对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现场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全部议案均已获得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会议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签名，会议记录均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主持人、记录人签名，其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未提出异议，会议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经见证，本所律师现确认如下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查，以上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常州星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江苏怀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星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怀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5 年 4 月 29 日



